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属于国控控股综合性医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涉及医药制剂、原料药、中成药、动物药保健、合成生物等领域。公司以发展生态医药、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制造优质安全高效的药品,服务人民医疗健康事业。

未来,公司将立足生物药及生物制造主业,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质效提升,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落实研发“精品工程”的整体要求,以丰富产品线为基础,以充实产品线为依托,强化“两优六特色”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推动研发全周期管理,实现研发与生产的全面衔接。在生物制造方面,搭建生物合成通用技术平台,强化院所合作,不断提升合成生物产品产业化和现有产品的生产负荷,加快推进新产品落地。在渠道拓展方面,下沉终端市场,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强化品牌与终端掌控,加大重点市场规划和实施增量开发。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自动化换线、工业机器人等加快生产装备的技术升级,以技术革新全面驱动提质增效。在组织管理方面,强化变革引领作用,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推动工作精准落地,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
公司将持续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保持在6%以上,新获国家研发平台2个,省级研发平台5个,在创新药、生物制品、高端制剂等方面实现突破,逐步实现由化学药品向生物药转变,在新技术加持下,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全方位感染类、肿瘤类和心血管类药物竞争力不断提升,抗肿瘤呼吸类、神经进行、内分泌、自身免疫类、男科用药等特色产品线也逐步丰富和完善,公司18个品种市场占有率第一,56个品种市场占有率前十。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山东工业生物技术中试平台、绿色制药工艺山东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国家级制造业科技平台的作用,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围绕未来业务方向,加大生物药、生物制品领域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实现传统医药与生物药向合成生物制造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动态,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层级联动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规范性 and 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构建长效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大”股东,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公司已连续多年通过分红与“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4-2024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超过3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投资者的理念,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可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持续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密切关注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畅通、多样,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公司将优化投资者意见征询机制,主动链接核心投资者群体,收集建议并同步汇报管理层,实现内外信息的高效互通。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将持续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信息,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经营环境及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0474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2. 债券代码:120474;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5.1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2年4月20日至2027年10月24日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交易时注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5]6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6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04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增发,除息前应调整前的交易均价按调整前的交易均价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6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提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0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内购汇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票据、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等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8,2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洲支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含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5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间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38,000.00			

备注:江西联益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或全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是主合同约定之借款或或全部金额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或全部金额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25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6,7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94.6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垫款付款之日起三年。
	合计			40,249.6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118,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0,127.6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3.1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江西联益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违约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审查文件(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内担保余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6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鑫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8%股权,间接持有其2%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春兴”)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850万元的授信担保,该事项已经金鑫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3. 法定代表人:袁静

4. 注册地址:112,805,7168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2号

6. 主营业务:通讯设备、消费电子零部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零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业务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765,069,400.48	4,900,338,833.07
总负债	4,897,469,717.63	4,827,743,075.56
净资产	-151,306,351.29	46,634,906.6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79,619,349.44	2,206,980,876.78
营业利润	-199,755,216.21	-244,127,183.72
净利润	-200,037,678.83	-199,025,588.02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具信用证、票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
为履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董事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旗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盟矿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同银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在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担保本次贷款担保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旗盟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旗盟矿业直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旗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尧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赤峰市克旗巴鲁鲁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铜、锌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7.77%,内蒙古第九地质队资产清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28%

旗盟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旗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按权数全部赎回《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原)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为5.1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6.6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未转股的“帝欧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格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3,300.67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格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 转让标的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权利限制情形。

3. 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 甲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向乙方交付,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截至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负担,具体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的【XYZH/2025ZZA228005】号《审计报告》。

对于甲方已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依法享有或承担。

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一笔规定的转让标的拟以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300.67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6.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笔或多笔汇入本合同项下交易账户。

7. 乙方交付前,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件、文人档案资料、建筑工程档案、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乙方,由乙方检查签收并签字盖章。

8. 本协议生效之日【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9.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支付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4800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 转让标的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权利限制情形。

3. 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